

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重新办理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，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：

### 三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 3,795.01 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，对应融资余额 0.95 亿元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6%；15,815.33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，对应融资余额 5.05 亿元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93%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、投资收益等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5日